

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重大事项，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6日起暂停转让。

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并获得批准，于2017年6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32）。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于2017年7月13日、2017年8月23日、2017年9月7日、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事项但尚未完成，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12月27日。

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尽快推进事项进程，以能及早恢复转让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9月26日